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7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22,426,1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72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344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91,794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2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30,633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50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2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91,793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1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48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2%；反对 3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6%；弃权 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（二）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45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0%；反对 3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9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（三）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45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290%；反对 3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9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（四）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4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8%；反对 3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2%；弃权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41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1%；反对 3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5%；弃权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（五）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53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；反对 3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3%；弃权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（六）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964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37%；反对 3,28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67%；弃权 1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332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89%；反对 3,28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81%；弃权 1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9%。

（七）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874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9%；反对 3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720%; 弃权 169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91,242,8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9%; 反对 382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8%; 弃权 169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3%。

(八) 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1,877,1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2%; 反对 382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; 弃权 16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91,245,6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9%; 反对 382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1%; 弃权 16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9%。

(九) 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1,264,2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2%; 反对 35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6%; 弃权 179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91,264,2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2%; 反对 35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6%; 弃权 179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十) 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15,690,6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6.9718%；反对 6,55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86%；弃权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（十一）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843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0%；反对 405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；弃权 1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11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1%；反对 405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8%；弃权 1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0%。

（十二）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898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8%；反对 3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6%；弃权 1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66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51%；反对 3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2%；弃权 1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（十三）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4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24%；反对 3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4%；弃权 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24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24%；反对 3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4%；弃权 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董亚杰、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